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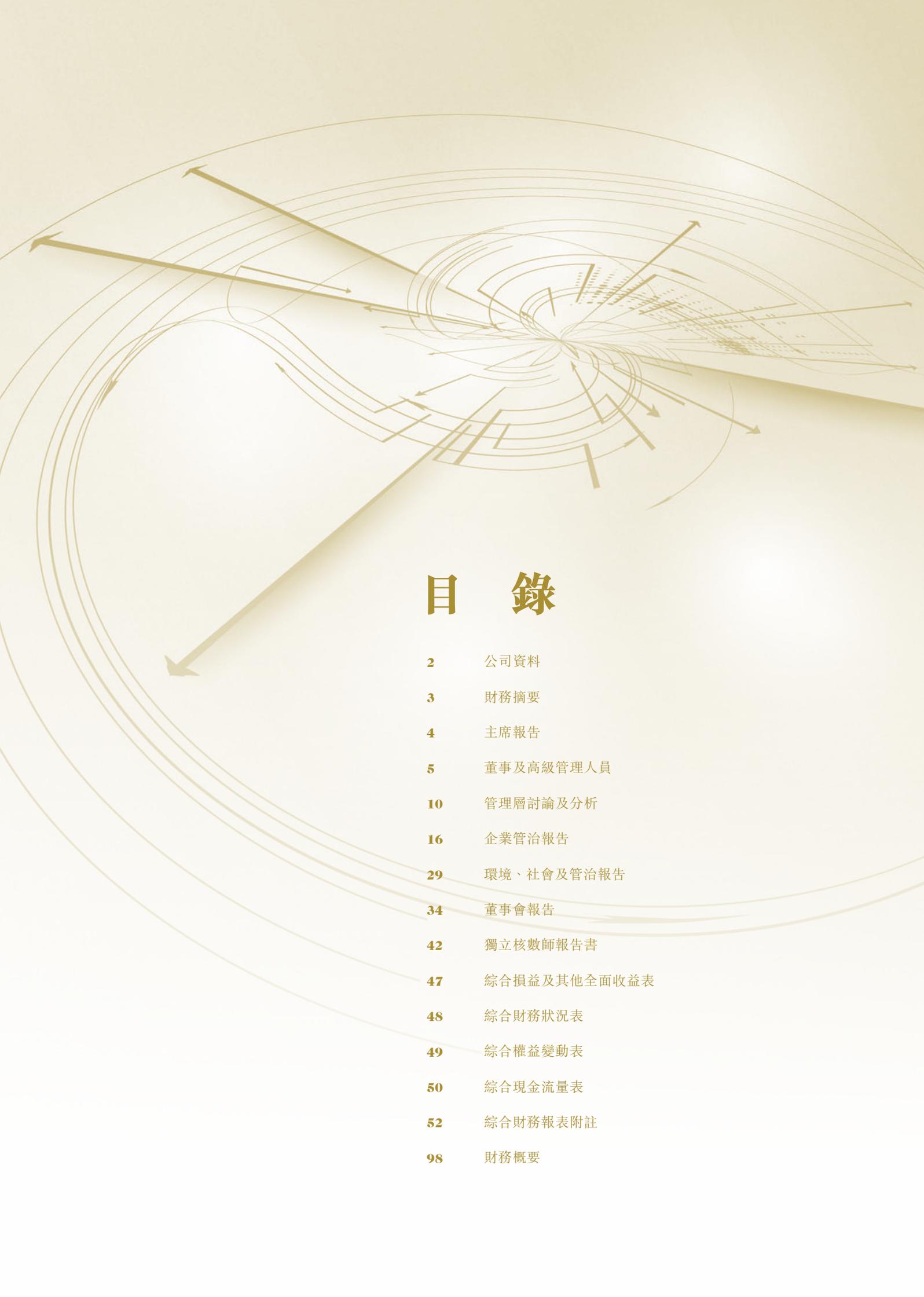


2017 Annual Report 年報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444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定旭先生(副主席)
朱俊浩先生
楊光強先生
安慕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黃潤權博士
俞振新先生
宗浩先生
趙善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善能先生(主席)
羅妙嫦女士
黃潤權博士
俞振新先生
宗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主席)
羅妙嫦女士
趙善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主席)
黃潤權博士
趙善能先生

投資委員會

李月華女士(主席)
朱俊浩先生
黃潤權博士
俞振新先生

公司秘書

陳勵良先生

法定代表

朱俊浩先生
陳勵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6樓602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

股份代號

00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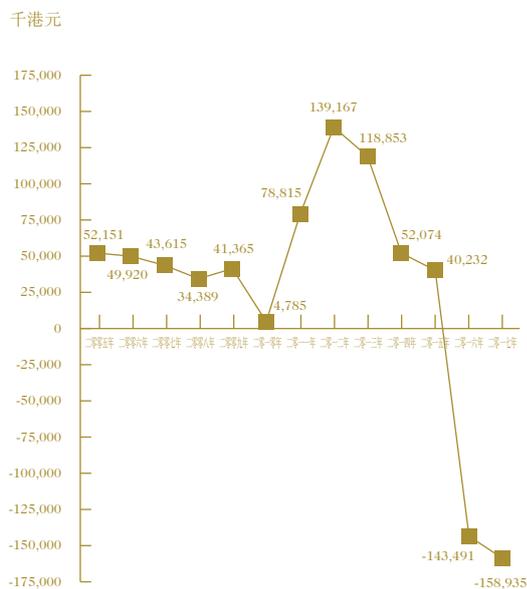
網站

<http://www.sincerewatch.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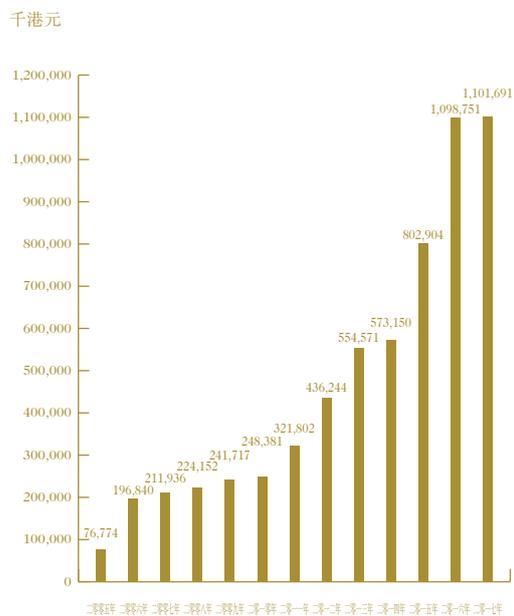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之 303,400,000 港元增加 17.5% 至 356,553,000 港元。
- 毛利率由 23.4% 上升至 33.2%。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由 71,135,000 港元增至 118,370,000 港元。
- 年內已變現匯兌收益為 2,05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 316,000 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 2,357,000 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 435,000 港元。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虧損為 158,935,000 港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43,491,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反映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為 3.43 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 3.48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年度(虧損)/溢利



資產淨值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謹代表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董事會」）與閣下檢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及發展。

由於回顧年內華貴手錶零售市場放緩，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儘管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我們仍將專注強化核心能力及鞏固領導地位，務求把握可能出現之新機遇，持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表現摘要

營業總額為 356,6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303,400,000 港元增加 17.5%，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國及澳門銷情改善。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 71,1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 118,400,000 港元，毛利率亦由 23.4% 上升至 33.2%。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已變現匯兌收益 2,100,000 港元，相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 300,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5.9% 至 102,3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專賣店租金開支上升。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3.5% 至 85,9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折舊開支下降。

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 158,900,000 港元，相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 143,500,000 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減值虧損 92,600,000 港元以反映股本工具公平值減少。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為 3.43 港仙，相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 3.48 港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 22.1 港仙，相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26.5 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 238,800,000 港元，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前景

儘管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前景難望取得鉅大增長，但預期亞洲應可繼續在全球華貴品零售業擔當領導角色。

鑑於市場前景充滿挑戰，我們於進行品牌提升活動及物色新手錶系列時將繼續恪守積極審慎策略以增加收益。我們將秉承策略重點，堅持從超凡創意及獨特概念著手，力求取悅客戶及鞏固本集團於華貴手錶行業之領導地位。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品牌廠商、客戶及僱員多年來摯誠信賴與支持。

主席
李月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李月華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58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為商人，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李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創辦人兼名譽主席、證券商協會副主席、香港證券學會副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長、香港東莞社團總會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主席、鴨脷洲街坊福利會理事長、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名譽會長、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中山大學顧問董事會首屆董事。他曾出任保良局主席(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及保良局顧問局委員(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李女士於美國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並持有美國金門大學管理系理科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之母親。

張小亮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小亮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由聯席主席調任為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既是電腦技術領域專家，也是數碼音視頻領域之技術專家。彼為一間由彼控制之美國公司Aquamen Entertainment LLC之董事長兼製片人、北京奇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裁、中外建工程設計與顧問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董事長、北京全聯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兼首席科學家、青牛(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中國延安精神研究會理事及中國延安兒女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協助創立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在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Dun & Bradstreet、Bankers Trust、Bank of New York及Merrill Lynch等公司。張先生持有美國休士頓大學鮑爾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胡定旭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由聯席主席調任為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曾出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二零零四至二零一三年）、智經研究中心主席（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二年），以及富達基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胡先生亦曾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目前為該會理事會理事。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首席顧問及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胡先生亦是三菱東京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胡先生亦曾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主席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俊浩先生

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名譽主席、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業協會董事、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及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朱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之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光強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光強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名旗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總裁、東莞市東城育華職業培訓學校校董、東莞市職業安全健康協會主席、中國藝術攝影學會常務理事及廣東省藝術攝影學會副主席。楊先生曾為東莞理工城市學院對外聯絡部主任。

安慕宗先生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瀋陽發展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曾出任北京北大科技實業發展中心之總經理，並兼任集團內數家公司之總經理及顧問，業務涉及通訊、房地產、投資及教育等領域。安先生亦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

羅妙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28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移、商業及遺產法。彼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羅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羅女士現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亦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5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為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之「傑出客座學者」。黃博士投身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多年，於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黃博士為美國雪城大學客座教授，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出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俞振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振新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蘇州華澤納米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出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辦(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出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辦公廳秘書。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投資經濟系碩士研究生資格。

宗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浩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宗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美國普櫻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出任 Quintana China 及 Taggart China LLC 之執行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15)之獨立董事。

趙善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趙先生曾於物業投資及開發、資訊科技發展業務行業擔任多個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士(經濟)學位。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九號運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楊洋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負責發展本公司之新業務(即保健及醫療服務)以及併購及收購事宜。彼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築師，曾於Australia TDP(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衡源德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外建瑞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及Nordickina Investment Limited(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總經理。楊先生在建築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嘉恩女士，3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何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會計、內部監控、公司財務及庫務活動。何女士具備逾15年審核、銀行、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之經驗，曾於另一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之上市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主管達五年。何女士畢業於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獲頒商業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玉楣女士，46歲，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傳訊總監。李女士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及推行營銷溝通策略、策劃市場推廣預算及相關監控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歷峰集團旗下華貴品牌積家之市場推廣及傳訊總監，以及LVMH集團旗下Dior Watches之鐘錶及珠寶分部品牌總監。彼擁有逾20年營銷溝通經驗，投身華貴商品行業超過17載。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院(The 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and Merchandising)，獲頒時裝設計副文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市場學專業文憑。

鄭佩璜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台灣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台灣華貴商品及手錶行業積逾15年工作經驗，負責S.T. Dupont、Alfred Dunhill及多個手錶品牌，包括Chopard、Bvlgari、Hermes及Rado。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國立台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303,400,000港元上升17.5%至356,600,000港元。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71,100,000港元增加66.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118,4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23.4%升至33.2%。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之96,600,000港元增加5.9%至10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專賣店的租金開支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之89,000,000港元減少3.5%至85,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專業費用及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已變現匯兌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4,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4,9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則為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為92,600,000港元。

未變現匯兌差額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產生，其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撇除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157,3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123,200,000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為158,9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143,500,000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為3.43港仙，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3.48港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22.1港仙，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6.5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維持穩定於27,4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27,300,000港元。

主要表現指標：存貨週轉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4.4%至353,400,000港元。我們之存貨週轉期(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有所改善，由649天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542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5.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析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為12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83,000,000港元上升47.3%。

五大客戶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收益約34.3%，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佔約27.3%。最大客戶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5.8%，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佔約12.1%。五大客戶當中四名均位於香港。最大客戶為一家從事手錶銷售之領先公司。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建立至少四年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自五大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為16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27,900,000港元減少約28.3%。

五大供應商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99.5%，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佔約99.1%。最大供應商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86.9%，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佔約89.3%。最大供應商為一個領先手錶供應商。本集團與該名供應商已建立超過十年業務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腕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五個華貴品牌 — 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Backes & Strauss之代理。

本集團不斷按別樹一幟之市場策略為其享譽全球之腕錶品牌提升知名度及吸引力，包括在重點市場舉行別具特色之宣傳盛事，以收提高品牌曝光率及擴大品牌網絡之效。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分銷網絡，有53個零售點及13家專賣店，總數為66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1家)。

除本集團經營之11家專賣店外，區內餘下55家腕錶分銷門市由遍佈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市場之23家獨立腕錶經銷商經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在區內發掘機會開設新零售點。本集團於香港透過高時錶行及喜運佳集團增設新銷售點。

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致力令本身品牌在別具慧眼之顧客心目中留下歷久彌新之印象。因此，本集團舉行多個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以鮮明產品形象及透過在相關媒體重點介紹產品鞏固品牌領導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太子珠寶鐘錶公司於「香港鐘錶展」成功主辦「第七屆國際名表薈萃」，獨家呈獻十三個知名品牌的名貴腕錶。今年FRANCK MULLER再度獲邀參展，並在會場設置展覽專區，展出最新Vanguard系列，並隆重介紹標榜精妙鏤空設計的Vanguard Skeleton Tourbillon，讓愛錶之人對箇中奧妙一目了然。同場展出閃爍耀目的Vanguard Automatic鑲鑽腕錶。

FRANCK MULLER聯同八家知名腕錶品牌參與東方表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沙田馬場舉行的活動。在當日的名錶時裝匯演上，模特兒以美衣華服配襯Vanguard Automatic及Vanguard Chronograph系列的鑲鑽腕錶，相得益彰。為增加現場氣氛，FRANCK MULLER贊助一枚Conquistador Chronograph名貴腕錶作為「最佳衣著大獎」的獎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FRANCK MULLER第三家澳門分店於永利皇宮隆重開幕，由FRANCK MULLER的亞太區代言人張智霖先生及影后袁詠儀小姐聯同一眾高層主持剪綵儀式，禮成後舉行盛大晚宴，逾500位城中名人出席盛會。活動以「Timeless Garden」為主題，場內設置長達30呎的「玫瑰花海」，並展出六十多款極珍稀名錶，包括為永利皇宮分店開幕誌慶的Vanguard限量版腕錶、多款功能複雜的腕錶型號、鑲工精細無瑕的名貴珠寶腕錶，琳琅滿目。兩位製錶大師由日內瓦遠赴澳門親身示範錶盤繪製及機芯鑲嵌等製錶工藝。

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慶祝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開業五十五週年，FRANCK MULLER推出全球限量發售55枚的ICON特別版腕錶，並聯同東方表行於Maison FRANCK MULLER內設的Eighteen Sharp合辦VIP晚宴。賓客在品嚐大廚精心設計的菜式之餘，亦能親身試戴華貴腕錶，當中更以ICON特別版腕錶為重點推介，還有FRANCK MULLER Vanguard系列的最新款式。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FRANCK MULLER與其零售夥伴高時錶行於FRANCESCO by FRANCK MULLER合辦私人晚宴。賓客首先出席於Maison FRANCK MULLER舉行的酒會，席間可細意欣賞Vanguard系列的最新款式，然後再享用大廚精心烹調的佳餚，更可親身試戴各款華貴腕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地區市場之表現

手錶分銷及餐飲業務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進賬合共323,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0.6%。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收益56.6%。該市場於本年度之收益輕微減少5,300,000港元至201,7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07,000,000港元減少2.6%。

香港錄得分部溢利37,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9.0%。該市場佔本集團之分部溢利32.6%。

中國內地及澳門

手錶分銷業務方面，中國內地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貢獻比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3.9%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34.1%。該地區之銷售額由去年之72,500,000港元增加67.6%至121,500,000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分部溢利增加18,900,000港元或48.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57,800,000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本集團於其他亞洲地區(即台灣及新加坡)之分部業績繼續取得盈利。此分部錄得收益1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3,900,000港元下降26.8%。

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8,000,000港元下降60%至3,2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投資物業後，年內來自中國內地物業投資的收益為15,900,000港元。

前景

儘管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前景難望取得巨大增長，但預期亞洲應可繼續在全球華貴品零售業擔當領導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區內進行市場推廣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並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在中國內地上海半島酒店及澳門永利皇宮開設兩間新專賣店。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開支，務求爭取最高資本回報。憑藉與日俱增之品牌實力及家喻戶曉之知名度，本集團將致力鞏固本身在核心市場之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投資於一項電影項目。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期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238,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22,400,000港元，原因為年內已清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投資物業之代價351,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佔股本工具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可供 出售投資 概約百分比 %	估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	年內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出售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損益扣除 之減值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3823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6,760,000	73,520	0.50%	5,220	1.9	0.4	(81,166)	-	(68,300)	-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能源效益項目以及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服務。
938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00	30,000	1.05%	10,400	3.9	0.8	(5,200)	-	(19,600)	-	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
3886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6,600,000	11,540	0.09%	8,184	3.1	0.6	(1,452)	-	(3,356)	-	醫療業務投資；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醫療相關服務；投資及買賣物業及證券。
376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196,000	16,146	0.05%	5,836	2.2	0.5	(1,328)	-	(1,328)	-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第一部分					29,640	11.1	2.3	(89,146)	-	(92,584)	-	
36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0,666,000	23,919	2.82%	23,306	8.7	1.8	3,987	(110)	-	(613)	成衣製造及銷售，短期證券投資以及物業投資。
627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60,000	11,354	2.07%	15,322	5.7	1.2	(274)	261	-	3,967	時裝批發及零售，建築材料貿易以及物業投資。
663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50,000,000	48,650	4.99%	69,300	25.9	5.4	20,650	-	-	20,650	開採及銷售煤炭及白銀，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研發提取石油技術以及提供融資租賃。
1003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32,000,000	64,000	1.16%	71,680	26.8	5.6	9,600	-	-	7,680	媒體及娛樂業務；提供物業代理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廣告代理業務。
1076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7,980,000	32,742	0.24%	45,627	17.0	3.6	(7,098)	6,500	-	12,885	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20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500,000	6,000	0.01%	3,560	1.3	0.3	(1,720)	-	-	(2,440)	銀行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8172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18,800,000	15,040	0.45%	9,400	3.5	0.7	(6,204)	-	-	(5,64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以及電影製作及發行。
第二部分					238,195	88.9	18.7	18,941	6,651	-	36,489	
年內所出售其他權益												
587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	-	0.00%	-	-	-	-	(1,761)	-	-	
其他股本工具					-	-	-	-	(1,761)	-	-	
總計					267,835	100.0	21.0	(70,204)	4,890	(92,584)	36,4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為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為267,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收訖股息200,000港元。

為數92,6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減值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直接於損益扣除，反映未變現股本工具公平值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部分僅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2.3%。

第二部分方面，根據會計準則將為數36,500,000港元之未變現證券價值收益計入投資重估儲備，而並非直接於損益賬內變現收益，反映組合之公平值增加。因此，上述第二部分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之未變現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8.7%，佔組合及本集團資產總值之較大部分。

香港股本市場於回顧年度出現波動，而可供出售投資之表現與市場表現一致，故本集團出售組合內少量證券，為收益表貢獻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合共4,900,000港元。然而，董事觀察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科技」）就反駁Glaucus Research Group California, LLC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報告所提出針對其指控刊發公告。董事認為，撇開德普科技之可供出售投資，倘按備考基準評估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就未變現虧損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僅為24,300,000港元，未變現收益則為36,500,000港元。董事將繼續監察上述投資之表現，並將評估及調整未來投資策略，從而減少任何表現欠佳之投資對本集團投資組合整體回報造成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表現將受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動程度所影響，並受限於可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在因素。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35,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8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維持在1,101,700,000港元之穩定水平，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98,8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主要風險：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折讓約15.25%。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資金，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現有業務線及／或其他被認為屬合適的潛在業務發展機會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完成，合計83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6,600,000港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62,7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19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54,7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活動，而108,000,000港元已存入銀行賬戶以賺取利息。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資本結構之影響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詳述。上述交易全部詳情亦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為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購貨則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外幣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錄得已變現收益3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未變現匯兌虧損約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2,4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1,200,000港元，而本年度則錄得虧損4,300,000港元。

本集團在管理財務風險以及外幣與利率上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授予第三方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之員工人數為155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8名)。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為鼓勵或獎勵員工，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及38頁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不斷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總協議到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總協議，提供框架以供本集團不時委聘金利豐及其附屬公司(「金利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配售、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經紀、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一般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固定年期由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年內未獲訂約各方重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Aquamen Entertainment LLC(「Aquamen」)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以投資45,000,000港元於Aquamen即將製作之電影項目(「該電影」)。

身為該電影其中一名製作人之張小亮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將擔任該協議之擔保人，並承諾Aquamen將履行及遵守該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義務(包括承諾向本集團彌償Aquamen違約所造成一切損失)。該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節所披露一項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日常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考慮到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以客觀態度處理所有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主席）、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定旭先生（副主席）、朱俊浩先生、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黃潤權博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佔董事會成員數目最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羅妙嫦女士、黃潤權博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本公司已投購合適及恰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所承擔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所發出之通知少於十四日，讓董事會成員能夠就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之交易及時作出迅速決策。因此，在全體董事同意下，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較規定為短。董事會日後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所載規定。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曾於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年內，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年內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4/5	1/1
張小亮先生 ¹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3/4	1/1
胡定旭先生 ² (副主席)	4/5	1/1
朱俊浩先生 ³	5/5	1/1
楊光強先生 ⁴	2/4	1/1
安慕宗先生 ⁵	0/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3/5	1/1
黃潤權博士	5/5	1/1
俞振新先生 ⁶	1/1	0/0
宗浩先生 ⁷	0/0	0/0
趙善能先生 ⁸	0/0	0/0
劉文德先生 ⁹	5/5	1/1

附註：

1. 張小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由聯席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2. 胡定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由聯席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3. 朱俊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終止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
4. 楊光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5. 安慕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俞振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宗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立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將項目加入議程。充分合適之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供董事傳閱。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妥善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經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批准。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指定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規定，(i)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及(ii) 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朱俊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之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繼朱俊浩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後，現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小亮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李月華女士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彼亦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已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作出有建設性議決。

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亮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之整體發展以及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彼亦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本公司副主席胡定旭先生負責監督及處理本集團之重大業務項目（尤其是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項目）及董事會不時向彼委派之其他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由專業機構或監管機關刊發之相關閱讀材料，讓彼等緊貼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設定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參與之培訓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董事於本年度之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業務、 企業管治或董事職責之 專家簡報／研討會／ 會議／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	✓
張小亮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胡定旭先生	✓
朱俊浩先生	✓
楊光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安慕宗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
黃潤權博士	✓
俞振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宗浩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趙善能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不同事務範疇。該等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0/0
羅妙嫦女士	3/3
黃潤權博士	3/3
俞振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宗浩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0/0
劉文德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b) 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c) 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與中期業績審閱及年度審核所出現審核問題有關之事宜；
- (d) 檢討核數師續聘及薪酬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及
- (e)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本身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前主席劉文德先生及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趙善能先生均擁有適當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概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主席)	5/5
羅妙嫦女士	4/5
趙善能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0/0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4/5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花紅及佣金付款；
- (b) 建議新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董事袍金；及
- (c)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成立，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提名、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提名委員會於甄選董事候選人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足夠多元化專長，尤其針對企業管理、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主席)	4/4
黃潤權博士	4/4
趙善能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0/0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3/4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提名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 (d) 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e) 建議接納(i)現任聯席主席調任為副主席；(ii)終止擔任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及(iii)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建議之任何投資項目，並就有關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亦會監督本集團各項投資。投資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投資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投資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6/6
朱俊浩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6/6
俞振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年內，投資委員會檢討、評估及批准價值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投資項目。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收取審核服務費用915,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175,000港元。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915,000
非審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0,000
審閱業績公告	20,000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135,000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去年一樣，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報告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核數師向股東承擔之責任於本年報第42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載列。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宗旨及目標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點

本公司尚未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職能可更具成本效益地滿足其需求。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有效且充足。

監控架構

- | | |
|---------------------|--|
| 董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該等制度並審閱其有效性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持續監督該等制度確保該等制度維持合適及有效性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釐定本公司就達致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
| 審核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制度之有效性審閱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所編製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遵守職能之內部監控報告。考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所提出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發現(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任何審核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 管理層(包括業務單位、部門及分部主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到有效執行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外聘核數師或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所提出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發現(如有)作出及時回應及跟進 |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方法及方式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其相關已識別風險作分析，並就此實施多項監控。

所採取方法：本公司透過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該等制度相關文件及評估本集團該等制度設計中所發現之任何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實施有關建議之有效性（倘適用）。對該等制度審閱的範圍及發現已每年呈報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核。

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已制定該等手冊及指引以保障資產，以免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或對外刊發。

管理資訊系統及技術：此用於控制業務活動，允許密切追蹤本集團業務之各項輸入及輸出，如存貨、人力資源、產品及客戶關係。其亦於授權系統追蹤審核程序，據此，授權許可及責任獲明確識別及該等系統可維持足夠記錄。

報告及差異分析：定期對各經營分部進行有關報告及分析，故可易於了解各銷售點及各產品類別之表現。

信息流：透明的信息流及時提醒我們任何偏差。以過往數據庫為基準及與之比較亦為發現不尋常活動之檢測工具。

監控程序

本公司備有持續之程序以保障該等制度之有效性並已應用及採納以下主要措施、政策及流程以確保本集團財務、營運或合規方面的有效運作：—

保障資產：管理層定期就存貨的保險範圍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確保符合保險的條款及條件。為保障店舖資產，各店舖均安裝保安系統且妥為維持良好狀況。此外，每日進行測試以確保保安系統維持良好運作。

品質監控：華貴手錶由我們的專家及專業儀器進行內部測試，以確保品質達致高水平。本公司亦提供高品質產品及售後服務以增強對我們客戶權益的保護。

就銷售折扣作出適當授權：折扣政策由管理層及店舖經理根據已制訂折扣政策妥善管理、控制及實施，並不時聯合檢討折扣政策及定價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管理：

- 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準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 年度預算案及現金流量預測編製後，均須先獲管理層批准方可採納；
-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 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內部財務報表的更新，其中載有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具有充足詳情；及
- 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編製。

現金流量管理：審閱每日所得的資金報告，以就現金流量與預算／預測的對比進行監控。

設有**内幕資料披露機制及程序**，以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倘適用)董事會。

設有**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進行舉報。該等安排將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確保有恰當安排就有關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

集團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檢討。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察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i)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影響的嚴重程度；(ii)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iii)風險發生的速度進行風險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風險評估，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消除** — 管理層可確定及實施若干變動或監控，完全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 — 管理層可實施風險緩解計劃，旨在使風險之可能性、速度或嚴重性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風險監控及監察** — 為管理風險之一部份，將對涉及損失或接近損失事故及其他情況進行調查並妥為存檔。
- **維持風險水平** — 管理層可確定基於風險評級屬於低而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毋須採取任何措施。作為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將繼續監察風險以確保風險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水平。

公司秘書

本公司從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委聘及委任陳鄭良先生為公司秘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何嘉恩女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鄭良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奉行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本公司亦認同股東以外人士（如潛在投資者及投資團體）一般可能會對本公司資料有興趣。

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之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其所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全體股東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過投票表決之規定。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細資料由股東大會主席於會上解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獨立進行表決。

所有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反映現時監管當局、社會及投資者之要求。具體而言，政策將因應內部結構、立法、監管及市場發展之變動而更新。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有關就處理該申請所訂明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6樓602室。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有關要求，待確定有關要求為合理及適當後，即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倘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相關結果，而本公司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申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通過下列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6樓602室

傳真：(852) 2506 1866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明對社會及環境所構成影響以及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建立關係對長遠增長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方式經營業務，並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建立互利關係，積極促進可持續發展，務求推動業務向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手錶分銷業務為重點，而手錶分銷業務乃本集團年內最大收益來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並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項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之報告規定而編製。

產品及服務

作為華貴手錶與配飾分銷商，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產品及服務乃本集團之首要責任，專注提升所代表品牌之可信形象。本集團視產品及服務質素為業務營運之基本要素，致力實現持續進步。本集團透過嚴格控制品質、提供專業客戶支援服務及確保客戶私隱得以保障，積極實踐價值觀。

產品責任

維持產品質量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直接向採取嚴謹品質控制及保證準則並嚴格遵守當地標準及法律規定之供應商採購時計、手錶與配飾。

本集團於香港設有符合國際標準及認證之檢測中心檢測產品質量。本集團將品質控制事宜記錄存檔，保存檢測活動記錄，從而確保所有進口產品均已經內部技術人員徹底檢查及測試，當中只有符合本集團品質標準之產品方會銷售予終端客戶。

貼心售後服務

除提供優質產品外，本集團明白客戶亦期望獲得專業、貼心及切身服務。為支持提供全面客戶服務，本集團設立專責隊伍負責售後服務，提供專項維修及保養服務、技術支援以及從速回應有關保修等事宜之其他查詢。

為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鼓勵客戶就購物經驗及應對查詢之程序等方面反饋意見，並透過旗下分銷門市、服務中心、經銷商及 Franck Muller 官方網站等不同途徑提出疑問。所有投訴將直接交由客戶服務部門跟進及採取適當行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大部分投訴乃與保養事宜有關，而本集團已按照內部程序適當處理並記錄存檔。

保障資料私隱

本集團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例規定就收集、保障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制訂程序。為防資料洩漏，僅獲授權人士（包括客戶服務部門）方有權使用、獲取、儲存及修改客戶之個人資料。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改善有關處理客戶個人資料之現有系統及常規，以持續配合有關保障個人資料之監管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及服務(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一貫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長遠互信關係。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乃手錶供應商佼佼者。本集團與該供應商已維持逾十年可靠長遠業務關係。為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積極與供應商合作，捍衛本集團對質量及工藝之品牌承諾。

本集團由信譽良好之製造商供應時計、手錶與配飾，該等製造商遵守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當地法律及規例。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相信盡責、熟練及勤奮之僱員乃本集團成功之本。本集團視吸引及留聘最優秀人才以及保障員工工作安全為首要任務。本集團執行透明公平之招聘計劃，尊重所有人之人權與尊嚴。本集團給予員工完善福利待遇之餘亦提供學習及專業發展機會。

招聘及福利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秉持公平原則，致力維持平等僱傭機會，不受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宗教、殘疾、種族或國籍等人事因素影響。

本集團就僱員薪酬及解僱、招聘及酌情花紅計劃、假期以及待遇及福利訂有明確政策。

本集團相信業務之持續增長取決於能否招聘及留聘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留聘及鼓勵員工，有關薪酬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處於可與市場慣例競爭之水平及反映僱員各自之表現及貢獻。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勞工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適用僱傭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明確僱員健康與安全之重要。儘管旗下零售及分銷業務不會導致重大職業危害，但本集團仍遵守所有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規例，堅持致力提供良好及安全工作環境，以免僱員受傷及患病。本集團確保在辦公室顯眼處適當設置急救箱及滅火設備。本集團定期進行逃生撤離演習，員工每年至少參與一次。

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健康與安全事故之報告，亦無嚴重不符合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資產，故十分重視僱員發展。本集團鼓勵僱員增進知識及提升技能以便於工作上更有效履行職務，亦有助其個人發展。

供應商、手錶工匠及技術人員定期造訪本集團之手錶維修部門，與當地技術人員分享經驗及新技術，務求緊貼行業迅速發展步伐。

專賣店經理定期為分銷門市之銷售員工舉辦有關軟技能及產品最新資訊之培訓。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與其職務相關之實習經驗，助其培養長遠職業發展所需技能。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提出培訓訴求。本集團將審視有關訴求並及時回應。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循僱傭條例所載僱用兒童規例之相關監管規定，絕不容忍亦不參與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已設立程序確保不會僱用任何童工。於招聘過程中，候選人之年齡將以身分證明文件核實。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其福利。本集團奉行「五天工作兩天假期制」，辦公室職員每個工作天工作8小時。在超時工作方面，員工從不被逼超時工作。本集團訂有明確政策補償員工額外工作及付出。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達致開放、廉潔及問責方面之最高可能標準。預期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傭協議所述行為指引。

就利益衝突而言，除非獲本集團明確許可，否則僱員不得參與任何其他對本集團利益不利之活動。就保密而言，僱員應確保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終止僱傭關係時，所有記錄、文件、賬目、電腦光盤、信函及紙張均須交回本集團。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並期望全體僱員充分理解。本集團於新聘員工參與入職迎新活動時告知有關政策。確保任何有損權益持有人、投資者、客戶及公眾利益之不當行為不會發生乃每名僱員之責任，亦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本集團鼓勵僱員報告任何其視為賄賂及貪污之疑問。本集團設有程序確保秉公調查所有申索並妥善保障僱員私隱。僱員可親身或以書面形式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披露有關事宜。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貪污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深明環境乃企業營運與發展之重要基礎。本集團致力達致持續業務增長。本集團主要透過於日常營運中實施環境管理及節能相關程序及措施減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該等活動促進及推動經濟、社會及環境和諧發展。

作為華貴手錶分銷商，本集團並無自行製造產品。因此，本集團旗下業務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定期檢討環境慣例及實施進一步措施（如適用）改善環境表現。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嚴重不符合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排放物與廢棄物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不會導致重大廢氣排放物、廢水排放及有害廢棄物棄置。在本集團可直接控制之總辦事處及分銷門市產生之主要廢棄物類型為一般廢棄物，主要包括已用紙張（例如辦公室用紙、海報及營銷小冊子）。本集團委聘一家清潔承辦商收集及處理回收及棄置之一般廢棄物。為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而採用之措施包括：

- 參與供應商籌辦之「零堆填」計劃，據此，將本集團所有已用多功能電器及耗材交予供應商回收再用；
- 鼓勵雙面列印及重用廢紙；及
- 透過數碼途徑傳達內部備忘錄及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有效及高效使用資源。本集團一直在總辦事處及分銷門市實施各項措施以改善節約能源、水、紙張及其他辦公室用品之情況。該等措施包括使用回收紙張及物料以至改變本集團僱員行為習慣等。本集團已實施節能及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鼓勵僱員在離開房間超過一小時之情況下熄滅照明設施，及於辦公時段後關掉電腦；
- 提醒僱員將有關辦公室設備及電器調至節能模式，例如讓打印機及電腦於非使用期間自動進入斷電休眠狀態；
- 本集團在更換新辦公室設備或採購翻新物料時一貫考慮採用符合機電工程署1級能源效益標籤標準之電器；及
- 所有辦公室照明設施已換上更節能之LED燈。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性質不涉及任何其他重大環境及天然資源污染或破壞。有關管理排放物及使用資源之原則及政策已於上文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本集團相信參與社區活動不僅彰顯對社會之承擔，亦可展示作為居民企業之實踐，為社會和諧發展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慈善步行活動以支持協青社及保良局。

為鼓勵員工參與支持當地社區及學習新技能，本集團不斷發掘新義工活動，並鼓勵僱員共襄善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飲食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為873,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4,254,000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註25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配售協議以及本年報第10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而於年結日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34.3%。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5.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99.5%。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6.9%。

年內，本公司主要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SW」）之全資附屬公司Franck Muller Pte Ltd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而SW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除李月華女士及SW外，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18,752,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

有關上述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有關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定旭先生²(副主席)

朱俊浩先生³

楊光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安慕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黃潤權博士

俞振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宗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附註：

1. 張小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由聯席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2. 胡定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由聯席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3. 朱俊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終止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朱俊浩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安慕宗先生、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及朱俊浩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有關委任將於當時之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執行董事張小亮先生、胡定旭先生及楊光強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執行董事安慕宗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有關委任將於當時之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黃潤權博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該等委任函件，有關委任於當時之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全職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之服務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或行政事宜之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如有)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李月華	實益擁有人	265,000,000	5.3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25,920,000	6.54%

附註：該325,920,000股股份由Be Bright Limited全資擁有之Sincere Watch Limited持有，而Be Bright Limited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女士被視作於該325,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該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價值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 (2)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最高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
- (3)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8.33%。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不包括承授人及／或彼等各目之聯繫人）批准。

董事會報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5)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滿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
- (6)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若干最短時間。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時間。
- (7)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須於要約函件列明之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就所獲授之每批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 (8)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 (9)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10年。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SW訂立存貨控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a)本集團向SW及其附屬公司(「SW集團」)各成員公司銷售產品14,500,000港元；及(b)本集團向SW集團購買產品14,5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與SW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於SW集團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向其出售手錶，以作銷售及分銷。銷售額合共約為3,277,000港元，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上限14,5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向SW集團購買手錶，以應付顧客之需求。購貨額合共約為14,415,000港元，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上限14,5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出上述本公司公告所規定金額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得出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配售最多8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一筆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積數之2.00%。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達至，已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完成配售83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配售代理支付3,320,000港元作為佣金。

鑒於李月華女士為本公司及金利豐之共同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被當作彼此之關連人士，而配售代理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之詳情及以上各段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均可就彼等於各自在職期間執行其職責將會或可能產生或其中存在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有所關連之一切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彌償及獲保證不受本公司資產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Sky Leag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94,370,000	25.98%
王芳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94,370,000	25.98%
盛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960,000	11.06%
白寧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50,960,000	11.06%
Sincere Wat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5,920,000	6.54%
Be Brigh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25,920,000	6.54%

附註：

- 此1,294,370,000股股份由王芳全資擁有之Sky League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芳被視為於此1,294,3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550,960,000股股份由白寧全資擁有之盛世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寧被視為於此550,9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325,920,000股股份由Be Bright Limited全資擁有之Sincere Watch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 Bright Limited被視為於此325,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第16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一項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符合法例及規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其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不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規則。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趨勢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9至3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月華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7至97頁所載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92,600,000港元。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決定可供出售投資有否出現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將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 貴集團總資產結餘極為重要，且評估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續)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進行之程序包括：

- 就股本投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取得相關憑證；
- 比較股本投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與收購成本；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對「顯著」及「長期」之判斷；及
- 重新計算減值金額。

撇減存貨撥備

貴集團存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53,400,000港元。

該等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並就撇減價值(如有)計提撥備。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賬齡及當前市況之監察以及出售同類存貨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吾等將存貨撥備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極為重要，且本方法所用估計基於經濟狀況、競爭對手行為、產品銷售成本及客戶品味之變化而受到不確定因素及管理層判斷所影響。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9。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撇減存貨撥備進行之程序包括：

- 測試管理層對採購存貨之控制；
- 參照採購發票及後續銷售記錄執行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有關之實質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就撇減存貨撥備採納之主要假設；及
- 重新計算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投資物業估值

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338,500,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記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估收益6,800,000港元。已就投資物業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計。估值取決於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之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資本化率及公平市場租金。資本化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大致維持不變，公平值上升主要與公平市場租金變動有關。

吾等將投資物業估值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投資物業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極為重要，且評估程序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判斷性關鍵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6。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所作投資物業估值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之了解，評估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適性；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吾等負責審閱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而言，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按照聘用條款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規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號碼 P01220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356,553	303,400
銷售成本		(238,183)	(232,265)
毛利		118,370	71,135
其他收入		4,963	8,6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890	2,72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92,584)	(8,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4,740)	(11,0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274)	(96,5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883)	(89,037)
除稅、匯兌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前虧損		(157,258)	(123,233)
已變現匯兌收益	9	2,050	316
未變現匯兌虧損		(2,357)	(4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769	(1,35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290)	(1,157)
除稅前虧損		(155,086)	(125,863)
所得稅開支	10	(3,849)	(17,628)
年內虧損	11	(158,935)	(143,491)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4,509)	(2,74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307	31,191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4,890)	(2,723)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轉撥至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16,304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88)	25,7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9,723)	(117,77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3.43港仙)	(3.4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282	6,678
投資物業	16	338,489	352,262
可供出售投資	18	69,30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	4,023
		420,071	362,96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53,409	412,6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0	61,962	61,62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1	1,362	67
衍生財務工具	24	–	324
可供出售投資	18	198,535	318,0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238,807	522,443
應收稅項		68	–
		854,143	1,315,2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3	169,359	575,62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1	–	2,331
衍生財務工具	24	1,472	–
應繳稅項		–	1,480
		170,831	579,440
流動資產淨值		683,312	735,7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3,383	1,098,751
遞延稅項負債	27	1,692	–
資產淨值		1,101,691	1,098,7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9,640	83,040
儲備		1,002,051	1,015,711
權益總額		1,101,691	1,098,751

執行董事
李月華

執行董事
朱俊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	投資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9,200	255,092	(5,700)	801	923	482,588	802,904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2,747)	-	(2,74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31,191	-	-	-	31,1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	-	(2,723)	-	-	-	(2,723)
年內虧損	-	-	-	-	-	(143,491)	(143,49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8,468	-	(2,747)	(143,491)	(117,770)
配售股份(附註25)	13,840	408,280	-	-	-	-	422,12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8,503)	-	-	-	-	(8,5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3,040	654,869	22,768	801	(1,824)	339,097	1,098,751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14,509)	-	(14,50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2,307	-	-	-	2,3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	-	(4,890)	-	-	-	(4,890)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虧損轉撥至損益	-	-	16,304	-	-	-	16,304
年內虧損	-	-	-	-	-	(158,935)	(158,93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3,721	-	(14,509)	(158,935)	(159,723)
配售股份(附註25)	16,600	149,400	-	-	-	-	166,00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3,337)	-	-	-	-	(3,3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9,640	800,932	36,489	801	(16,333)	180,162	1,101,691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55,086)	(125,863)
經作出以下調整：		
(撥回壞賬撥備)/壞賬撥備	(2,000)	2,000
撇減存貨	28,590	40,778
利息收入	(467)	(7,8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769)	1,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890)	(2,72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92,584	8,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740	11,093
撇銷存貨	558	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92	18,732
未變現匯兌虧損	2,357	43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290	1,1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901)	(51,904)
存貨減少/(增加)	31,590	(54,4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2,598)	77,50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	(397,997)	(49,03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	1,519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3,626)	(67)
衍生財務工具之現金流出	(2,494)	(4,40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03,026)	(80,880)
已繳香港利得稅	(403)	(2,689)
已繳澳門利得稅	(1,508)	(3,183)
已繳中國利得稅	(1,657)	-
已退回台灣利得稅	1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06,593)	(86,752)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8,650)	(301,0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9)	(8,2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4,929	46,01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5
已收利息	467	7,889
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83)	(254,81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62,663	413,617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	(9,6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663	403,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1,913)	62,4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443	460,40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3)	(38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38,807	522,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Be Bright Limited，該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全資擁有。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Sincere Watch Limited（「SW」）。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SW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售1,204,0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00%。於完成出售后，SW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此外，SW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女士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38%權益。李女士直接並透過SW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3%。因此，SW及 Be Bright Limited分別不再為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亦從事飲食業務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計入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加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本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惟修訂本仍可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

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具有預扣稅責任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藉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業務模式測試)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納入嶄新之預計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嶄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訂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須以可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個別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當完成每項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含有關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要求之澄清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就兩類租賃採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將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業務收購當日確認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退款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予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確切貼現財務資產預期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涉及之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作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租賃物業有關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 – 5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汽車	2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之物業，惟不會於日常業務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任何變動。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時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作出之當前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則並未予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經調整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手錶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而其他存貨成本則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以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為依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乃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有關資產之買賣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確切貼現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 (a)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b) 持有至到期投資或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有關投資出售或獲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固定或待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財務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擔保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減少至低於其成本被視作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 (例如應收貿易賬款) 而言，儘管有關資產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惟資產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拖欠款項超過30至90日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適用於所有財務資產，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 (扣減所有負債後) 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確切貼現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該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可作出合理估計時，即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如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 (a)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兒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如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如發生觸發事件，本集團將評估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此分析依賴未來表現及長期增長率預測以及選取貼現率等因素。倘該等預測及假設獲證實為不確或情況有變，則可能須進一步撇減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或撥回撇減金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決定可供出售投資有否出現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就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而言，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據。決定公平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下跌時必須運用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評估該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在評估公平值是否長期下跌時，減幅會按資產公平值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之原有成本所持續時間而衡量。在評估公平值是否顯著下跌時，則以首次確認時之資產原有成本作比較。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波動及個別投資價格之過往數據、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之重大變動、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可證明股本證券成本未必能收回之被投資公司財務資料。決定過往業績是否仍可反映目前及未來經濟狀況時亦須運用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確信已就存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扣除存貨撥備約139,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186,000港元)後約為353,4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685,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作出判斷時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當前市況所作假設，並根據收入估值法透過採用直接資本化法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用作釐定本集團物業公平值之主要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載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總值338,4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2,262,000港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7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595	580,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財務工具	-	324
可供出售投資	267,835	318,08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45,287	560,7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財務工具	1,472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與關連人士結餘、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以及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適用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主要與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之到期期間較短，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因買賣外幣而產生之外幣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導致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元	EUR	85	104	710	-
人民幣	RMB	458	460	-	-
新加坡元	SGD	1,297	-	-	349
瑞士法郎	CHF	1,564	20,720	79,990	146,218
港元	HKD	5	6	-	-
台幣	TWD	1	2	-	-
美元	USD	7,613	-	-	-

本集團現時並無明文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盡量降低港元兌瑞士法郎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瑞士法郎之匯率波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就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及貶值10% (二零一六年：10%) 之敏感度。10% (二零一六年：10%)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10% (二零一六年：10%) 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分析顯示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10% (二零一六年：10%) 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10% (二零一六年：10%)，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受到相等而相反之影響。年內虧損增加/減少主要源自尚未償還之應付貿易賬款扣除年結日以瑞士法郎結算之銀行結存。

	瑞士法郎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6,549	10,479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年底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股本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股本價格風險而編製，當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26,7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809,000港元)。

本集團亦就未到期之外匯遠期合約承受貨幣風險。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到期之合約而編製。當瑞士法郎兌港元之相關市場遠期匯率上升／下降10%，年內除稅後虧損之潛在影響將為減少／增加約3,6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37,000港元)。

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4。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指定主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五名主要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之71%(二零一六年：68%)。由於該等客戶為知名鐘錶零售商，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且過去數年還款記錄良好，故管理層評定其為高信貸評級客戶。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地域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81%(二零一六年：86%)。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銷售表現及尋求機會多元化拓展其客戶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本集團可能獲要求付款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量分析，此乃根據須以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如未確定應付金額，則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間結算日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0日內 千港元	超過90日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78,922	66,365	145,287	145,287
		78,922	66,365	145,287	145,28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0日內 千港元	超過90日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449,069	109,350	558,419	558,41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2,331	-	2,331	2,331
		451,400	109,350	560,750	560,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c.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d.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方法。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 24)	財務負債 1,472,000 港元	財務資產 324,000 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 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多個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18)	267,835,000 港元	318,087,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本集團經營三項業務，即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飲食業務及物業投資。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運費、信用卡費用、已付員工佣金、廣告及宣傳開支、款待、獨家及特許權費、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保養、保險、出差費、印刷、水電開支及減值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法。

下表所列資料乃有關本集團賺取外界客戶收益之業務及地理位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分銷及飲食業務			物業投資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1,665	121,490	17,477	15,921	356,553
業績					
分部業績	37,293	57,845	3,234	15,921	114,293
已變現匯兌收益					2,050
未變現匯兌虧損					(2,3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769
衍生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4,290)
未分配開支					(281,404)
未分配收入					9,853
除稅前虧損					(155,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分銷及飲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對外銷售	207,038	72,465	23,897	303,400
業績				
分部業績	20,835	38,922	7,991	67,748
已變現匯兌收益				316
未變現匯兌虧損				(4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5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57)
未分配開支				(199,581)
未分配收入				8,600
除稅前虧損				(125,863)

並無向執行董事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台灣。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分銷華貴品牌手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6,305	36,621
客戶乙	51,081	35,377

附註：客戶甲及客戶乙均在香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334,753	296,712
物業投資	15,921	–
飲食業務	5,879	6,688
	356,553	303,400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1,744	–
中國內地及澳門	348,327	362,963
	420,071	362,963

9. 已變現匯兌收益

款項指貨幣項目之已變現匯兌收益 2,05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316,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283
其他司法管轄區	1,893	1,105
	1,893	1,3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91	(20)
其他司法管轄區	(165)	(55)
	226	(75)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7)		
本年度	1,730	(2,502)
撥回	-	18,817
	3,849	17,628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撥回18,817,000港元，原因為無法確定應課稅溢利何時足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5,086)	(125,86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25,589)	(20,767)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75)	(655)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86	12,8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6	(75)
附屬公司營業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122)	(1,3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993	8,72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30	-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8,817
年內稅項支出	3,849	17,628

11.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16,747	6,775
其他員工成本	35,156	34,96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6	805
員工成本總額	52,819	42,547
核數師酬金	1,090	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92	18,732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附註)	73,175	75,2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28,59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40,778,000港元))	238,183	232,265
年內貢獻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222	-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467	7,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17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不包括或然租金1,8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約協議所協定之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824	-	-	824
李月華女士	-	3,600	-	18	3,618
朱俊浩先生	-	2,435	-	18	2,453
胡定旭先生	-	4,200	-	15	4,215
楊光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500	-	-	500
張小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4,200	-	-	4,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74	-	-	-	74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辭任)	166	-	-	-	166
羅妙嫦女士	240	-	-	-	240
黃潤權博士	240	-	-	-	240
俞振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43	-	-	-	143
宗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74	-	-	-	74
	937	15,759	-	51	16,747

張小亮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收取之服務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	-	3,600	-	18	3,618
朱俊浩先生	-	2,419	-	18	2,437
胡定旭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240	-	-	-	240
羅妙嫦女士	240	-	-	-	240
黃潤權博士	240	-	-	-	240
	720	6,019	-	36	6,775

附註：與表現掛鈎獎金乃參考兩個年度之個人表現後釐定。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62	2,829
與表現掛鈎獎金	145	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54
	1,325	3,699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1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虧損	(158,935)	(143,491)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31,808	4,123,5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81,967	16,570	5,621	2,668	771	107,59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7,769)	(15,969)	(3,776)	(1,984)	(246)	(79,744)
賬面淨值	24,198	601	1,845	684	525	27,8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198	601	1,845	684	525	27,853
添置	8,202	173	366	155	–	8,896
出售／撇銷	(86)	–	–	–	–	(86)
折舊	(16,565)	(516)	(1,021)	(462)	(168)	(18,732)
減值虧損	(9,303)	(200)	(1,009)	(224)	(357)	(11,093)
匯兌調整	(145)	2	(9)	(8)	–	(1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1	60	172	145	–	6,6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132	16,717	5,897	2,786	771	114,30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1,831)	(16,657)	(5,725)	(2,641)	(771)	(107,625)
賬面淨值	6,301	60	172	145	–	6,6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301	60	172	145	–	6,678
添置	17,353	455	452	492	–	18,752
折舊	(7,781)	(130)	(128)	(153)	–	(8,192)
減值虧損	(4,591)	(27)	(68)	(54)	–	(4,740)
匯兌調整	(211)	–	–	(5)	–	(2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1	358	428	425	–	12,2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187	16,969	6,413	2,577	771	131,91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4,116)	(16,611)	(5,985)	(2,152)	(771)	(119,635)
賬面淨值	11,071	358	428	425	–	12,282

香港華貴手錶市場於年內整體下跌，仍有待復甦。本集團根據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其地理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確認減值虧損約4,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93,000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用使用價值計算之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乃按基於管理層預算計劃之各分部所產生貼現現金流量及除稅前貼現率10%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53,616
公平值變動	(1,3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262
公平值變動	6,769
匯兌調整	(20,5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489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進行之估值達致。仲量聯行為本集團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之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採用收入法釐定，計及自現有租約所獲取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就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合適資本化率資本化以釐定公平值。於適當情況下亦會參考有關市場上可查閱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源自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352,262	–
添置	–	353,616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增加／(減少)	6,769	(1,354)
匯兌調整	(20,542)	–
於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338,489	352,262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序將有關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物業	位置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商業單位	中國北京	第三級	收入法	現時日租	每平方米(「每平方米」) 人民幣8.1元至 每平方米人民幣19.6元	現時日租愈高， 公平值愈高
				市場日租	每平方米人民幣10.3元至 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	市場日租愈高， 公平值愈高
				年期收益率	4.5%至5.5%	年期收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復歸收益率	5%至5.5%	復歸收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二零一六年 商業單位	中國北京	第三級	年期及復歸法	現時日租	每平方米(「每平方米」) 人民幣8.08元至 每平方米人民幣19.57元	現時日租愈高， 公平值愈高
				市場日租	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至 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	市場日租愈高， 公平值愈高
				年期收益率	4.5%	年期收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復歸收益率	5%	復歸收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有關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確認租金收入15,9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質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授予第三方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收購投資物業之總代價由本集團分三期向賣方(「賣方」)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付款。賣方承諾及保證，其負責解除其中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於兩項擔保安排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倘本集團就擔保安排蒙受任何損失、收費或負債，則第二期及第三期分期付款分別179,300,000港元及107,572,000港元將按對額基準削減。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就擔保安排蒙受任何損失、收費或負債，故有關事宜對投資物業之成本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2
本年度支出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台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67,835	318,087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9,300	—
流動資產	198,535	318,087
	267,835	318,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續)

可供出售投資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800
於年內收購	301,094
於年內出售	(43,29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98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31,191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2,7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087
於年內收購	48,650
於年內出售	(20,03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92,58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2,307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4,890)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轉撥至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16,3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835

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直接記錄於賬面值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公平值減幅顯著或冗長，可供出售投資減值92,584,000港元直接於損益中扣除(二零一六年：8,982,000港元)。

19. 存貨

於兩段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372	27,252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90	34,370
	61,962	61,622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14,572	15,752
31天至90天	8,227	11,486
91天至120天	4,573	14
	27,372	27,252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4,573	14

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資料，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本集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3.00厘(二零一六年：0.001厘至0.45厘)持有存放於銀行之現金。

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5厘至1.30厘(二零一六年：0.30厘至2.10厘)計息，並將於一至三個月(二零一六年：一個月)內到期。因此，該等金額獲分類為流動款項。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9,344	146,492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90,015	429,137
	169,359	575,629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23,380	36,969
91天至365天	55,559	107,599
365天以上	405	1,924
	79,344	146,492

本集團以瑞士法郎、歐元及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瑞士法郎計值	78,518	146,128
以歐元計值	710	89
以人民幣計值	-	174
以新台幣計值	-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	324
財務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1,472	-
	1,472	32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直接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157,000港元)。

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外匯遠期合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入 65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8.1570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55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8.1710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5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8.1870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1,3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8.2015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5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7.7990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2,1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7.8160 港元兌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入 3,0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7.9953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1,5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8.0442 港元兌瑞士法郎

下表所載投資包括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不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就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確認之金額不符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要求，原因為抵銷所確認金額之權利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時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財務工具 (續)

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之財務資產：

	已確認	於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淨額
	財務資產	抵銷之已確認	呈列之財務資產	相關金額		
	總額	財務負債總額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取現金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324	-	324	-	-	324

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之財務負債：

	已確認	於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淨額
	財務負債	抵銷之已確認	呈列之財務負債	相關金額		
	總額	財務資產總額	淨額	財務工具	已質押現金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1,472	-	1,472	-	-	1,4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460,000,000	69,200
配售股份(附註i)	692,000,000	13,8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4,152,000,000	83,040
配售股份(附註ii)	830,000,000	16,6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2,000,000	99,64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69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0.61港元配售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8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配售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完成。

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情況下更新該10%限額，前提為有關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之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亦須在符合本公司於提呈時所施加任何條件後方可行使。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至少必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正式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正式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審批。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獲授出、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				總計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5,916	10,520	(6)	16,430
匯兌調整	-	(20)	(95)	-	(115)
於年內損益扣除	-	880	1,622	-	2,502
撥回	-	(6,776)	(12,047)	6	(18,8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匯兌調整	38	-	-	-	38
於年內損益扣除	(1,730)	-	-	-	(1,7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2)	-	-	-	(1,692)

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14,9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42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其中22,76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於台灣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20%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源自該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24,3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0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擔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138	77,2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286	121,961
	198,424	199,218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租期協定為三年，並就租期釐定固定租金。

若干租用物業包括按營業額支付租金之付款承諾。倘有關商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根據租約協議所協定之最低數額，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所租出商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日應收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一年以後但於五年內	15,690	15,512
五年以後	35,593	16,592
	51,283	32,10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供款按參與僱員應收本集團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動法（「勞動法」）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計劃，僱主須按勞動法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旗下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及澳門政府各自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相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0.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1所披露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曾與下列關聯人士（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	3,277	1,490
向關聯公司採購	14,415	13,60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行政服務費	240	24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財務顧問費	-	30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配售佣金	3,320	8,442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印刷費	300	435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經紀費	191	227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區域品牌支持收入	135	-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關聯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c) 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兼股東訂立為數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協議，有關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終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訂立貸款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手錶買賣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 新台幣	-	-	100%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 澳門元	-	-	100%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cere Watch Trading Co. Ltd.	香港	1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cere Health Care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心施(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 美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Sincere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上海法穆蘭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手錶買賣
法穆蘭鐘錶(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 元	-	-	100%	100%	手錶買賣
法穆蘭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5,000 港元	-	-	100%	100%	餐飲
True Classic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鉅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翠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三亞青島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沈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Orient Tycoon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和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	香港	1 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4	–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76,982	76,982
向附屬公司貸款	90,000	91,904
	169,426	168,88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3,153	648,476
其他流動資產	2,939	1,512
	806,092	649,988
流動負債	(2,093)	(1,580)
流動資產淨值	803,999	648,408
	973,425	817,2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99,640	83,040
儲備(附註)	873,785	734,254
	973,425	817,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5,092	76,780	1,894	333,76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11	711
配售股份	408,280	-	-	408,28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8,503)	-	-	(8,5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54,869	76,780	2,605	734,25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532)	(6,532)
配售股份	149,400	-	-	149,40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3,337)	-	-	(3,3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932	76,780	(3,927)	873,785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Aquamen Entertainment LLC (「Aquamen」) 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以投資45,000,000港元於Aquamen即將製作之電影項目(「電影」)。

身為電影其中一名製作人之張小亮(執行董事、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將擔任該協議之擔保人，並承諾Aquamen將履行及遵守該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義務(包括向本集團彌償Aquamen違約所造成一切損失)。該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4,0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1,000港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6.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6,553	303,400	589,716	648,013	749,1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086)	(125,863)	49,244	62,476	140,996
所得稅開支	(3,849)	(17,628)	(9,012)	(10,402)	(22,143)
年內(虧損)/溢利	(158,935)	(143,491)	40,232	52,074	118,85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3.43)	(3.48)	1.22	2.02	4.6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74,214	1,678,191	1,093,418	911,115	939,753
負債總額	(172,523)	(579,440)	(290,514)	(337,965)	(385,182)
權益總額	1,101,691	1,098,751	802,904	573,150	554,571

